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2021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公告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定於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鄒城市梟山南路949號本公司總部(郵政編號：273500)，舉行2021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知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30日的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7月30日的董事會決議公告(「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下列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該等公告：

特別決議案

1. 特別決議案：「動議：審議及批准《關於儲架式發行(「本次發行」)公司債券(「債券」)方案及相關授權的議案》：

(1.01)審議及批准發行規模及發行方式：

本次債券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含300億元)，發行有效期為24個月，採取分期方式發行。

(1.02)審議及批准債券期限：

本次債券發行期限不超過15年(含15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根據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確定。

(1.03)審議及批准發行品種：

本次債券發行的品種包括一般公司債券、可續期債券、綠色公司債券等債券種類，具體發行品種根據本公司需求情況再行確定。

(1.04)審議及批准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債券的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按面值平價發行。

(1.05)審議及批准債券利率及其確定方式；

本次債券擬採用固定利率形式，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

(1.06)審議及批准債券形式；

本次債券採用實名制記賬式公司債券。投資者認購的公司債券在債券登記機構開立的託管賬戶託管記載。債券發行結束後，債券持有人可按照有關主管機構的規定進行債券的轉讓、質押等操作。

(1.07)審議及批准付息、兌付方式；

本次債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最後一期利息隨本金的兌付一起支付。

(1.08)審議及批准擔保情況；

本次債券無擔保。

(1.09)審議及批准承銷方式；

本次債券由主承銷商負責組建承銷團，以餘額包銷的方式承銷。

(1.10)審議及批准發行對象；

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符合《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合格投資者。

(1.11)審議及批准向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

本次發行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不向本公司股東優先配售。

(1.12)審議及批准上市交易安排；

本次發行結束後，將根據公司實際情況、發行方式和市場情況確定發行完成後的上市安排。

(1.13)審議及批准授權事項。

為有效協調本次發行過程中的具體事宜，提請股東大會同意一般並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轉授權人士)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從維護本公司利益最大化原則出發，全權辦理本次發行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A) 依據國家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根據本公司和債券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及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債券品種、發行規模、發行方式、發行數量、債券期限、票面金額、發行價格、債券利率或其確認方式、償債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不向股東分配利潤等)、發行安排(包括分期發行的期數與數量等)、發行時間、評級安排、擔保情況、承銷方式、具體申購辦法、具體配售安排、票面利率調整條款或贖回條款(如適用)、回售條款(如適用)、償付順序、還本付息方式、募集資金用途、債券上市等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
- (B)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辦理本次發行的申報事宜，以及在本次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發行所涉及公司債券的上市、還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次發行及上市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合約(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協議、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上市協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於初步及最終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備忘錄、與本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公告、通函等)；
- (C) 為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受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D) 辦理本次發行的一切申報及上市事項(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本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市的申報材料，簽署相關申報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 (E)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需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轉授權人士)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與本次發行有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本次發行的全部或者部分發行工作；
- (F) 在股東大會批准上述授權的基礎上，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轉授權人士)辦理與本次發行有關、且上述未提及到的其他有關事宜；及
- (G)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如本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註冊或登記的(如適用)，則本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備案、註冊或登記的(如適用)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本次發行或部分發行，就有關發行或部分發行的事項，上述授權有效期延續到該等發行或者部分發行完成之日止。」

一般決議案

- 2. 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委任非獨立董事^(附註4)，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30日有關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之公告。

「動議：

- (2.01)審議及批准委任李偉先生為非獨立董事；
- (2.02)審議及批准委任肖耀猛先生為非獨立董事；
- (2.03)審議及批准委任祝慶瑞先生為非獨立董事；及
- (2.04)審議及批准委任黃霄龍先生為非獨立董事。」

- 3. 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委任非職工代表監事^(附註4)，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30日有關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之公告。

「動議：

(3.01)審議及批准委任朱昊先生為非職工代表監事。」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1年7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劉健先生、吳向前先生、趙青春先生、賀敬先生及王若林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會先生、朱利民先生、蔡昌先生及潘昭國先生。

附註：

1. 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

凡以H股形式持有本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並於2021年8月13日(星期五)結束辦公時載於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保存的H股股東名冊的人士，有權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委任書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的附註2。

2. 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者為法人，則須加蓋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H股股份持有人必須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人表格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3.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

本公司將於2021年8月16日(星期一)至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為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須於2021年8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在以上日期或之前名列由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保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4. 累積投票制

董事及監事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累積投票制當選。股東可行使的總投票權數目取決於以下因素：(i)相關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及(ii)候選董事及監事人數。股東可將其全部投票權授予一名候選人或在多名候選人當中分配其投票權。有關累積投票制之詳情，請見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書附註。

5. 雜項

- (1)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為期一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臨時股東大會將以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表決。
- (3)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之詳情如下：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鳧山南路949號
郵政編號：273500
電話：86-537-5382319
傳真：86-537-5383311